关于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招收

硕士研究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2016年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学校拟分配深圳研究院专业硕士招生指标20个，现有指标余额18个，优先考虑会计硕士专业考生申请。

2.达到我校会计硕士复试线（总分210分，单科国家线），参加复试后未被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专业拟录取考生，可申请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项目，申请截止时间为4月15日（本周五）中午12点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未向指定邮箱发送申请表或递送纸质申请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该项目申请资格。学校将从提出申请考生中按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高低顺次确定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项目拟录取考生名单。

3.确认为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项目拟录取考生名单中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深圳研究院签订三方协议，最终获得深圳研究院会计硕士项目拟录取资格。签订三方协议截止时间为4月17日（本周日）中午12点整。考生如在外地不能及时来校签约者，可书面（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前来办理签约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三方协议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该项目拟录取资格，学校将按申请考生的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高低顺次递补相应名额考生。

4.三方协议签订地点、联系方式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电话： 0791-83816805。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联系方式：

电话：0755-33105578，33105577，13823567521（赵老师）

邮箱：jcszedu@qq.com

三方协议签订地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楼207室）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6年4月13日